

113學年第2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相關公告-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1140210

申請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-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	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 (請同學務必備齊所有書面資料進行申請， 逾期不受理)	一、具有 114 度低收入戶資格者(中低收入戶不適用)。 二、113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者。 三、113 學年第一學期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 四、113 學年第二學期有辦理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(如無辦理該項學雜費減免者，視為不符合資格者)。 五、經教育部審查後，符合資格之學生，可領取獎學金(不需服務學習)： 五專一二三年級，獎學金四千元。 五專四五年級，獎學金五千元。 二專獎學金五千元。 備註：不符合以上所列全部資格者，請勿提出申請。	一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產獎學金申請書。 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。 三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。 (有小過以上處分視為不符合申請資) ※申請書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獎助學金專區→學產獎學金。

※學產獎學金申請書，請至【課外活動指導組→獎助學金專區→學產獎學金】下載使用。

※在校外實習者，申請資料114.02.24前請用**掛號**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郵戳為憑)。

※學校地址：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。

※收件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※請務必將申請書面資料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，逾期或未繳交書面資料者，視同不申請。

※【重要宣導】

- 一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，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，自103年2月5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<http://www.ris.gov.tw>)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，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，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